

主编（副主编）终审决定如何做？

梁 洁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编辑部）

1 什么是终审？

科技期刊稿件的审理过程一般包括：初审、复审和终审，即“三审制度”。为了保证期刊出版质量，2001年，新闻出版总署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期刊三审制和三校一读制度》，提出期刊出版单位应严格执行稿件的“三审制度”，切实做好稿件的初审、复审和终审工作^[1]。终审是指，对初审和复审意见进行核定，全面评价文稿的政治质量、专业价值、学术价值、文字质量和编写格式标准化程度，最终对文稿采纳与否做出取舍，也称决审^[2]。因此，终审直接决定稿件最终能否被录用，会对期刊的作者和读者产生影响，也是保证期刊质量的重要一环。目前，国内外的终审工作一般由主编（副主编）或编委会来做。一般编委会均由专业领域各学科的专家组成，编委对稿件内容以及审稿专家的评审意见能准确把握，但是，各编委因为学科不同对稿件把关的尺度也不相同，而且不了解期刊的出版计划、待发表稿件数量以及读者需求等情况，因此，目前业界更倾向于由主编（副主编）来做终审工作，这样可以保证稿件的采用标准统一，并且可以使终审过程独立于任何科研团队或机构^[3]，例如：*Nature* 认为期刊在编辑方针上应保持独立性，因而不设编委会，一切决策均由编辑（主编和副主编）做出^[4]。

2 终审决定如何做？

终审是稿件处理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对期刊的学术水平起决定性作用，如果处理不当则会直接影响作者和读者对期刊的评价。主编（副主编）对刊物的政治方向、学术质量和编辑出版质量全面负责，因此，在终审时须对稿件严格审查，遵循学科方向为先、学术水平为先、统一把关尺度的原则^[5]。主编（副主编）主要根据以下三方面做出终审决定：

1) 基于审稿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判断。同行专家复审着重对论文的学术价值、创新性、应用性做出全面的评价，并提出文稿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因为评审专家基本上是小同行，对该学科研究领域有很好的理论基础，而且非常了解该学科的前沿进展趋势，因此，主编（副主编）一般应尊重评审专家意见。如果因为审稿意见过于笼统或不准确而无法判断，需要将稿件送其他专家进行审阅，再根据第三位专家意见进行判断。主编（副主编）必须认真对待每篇稿件，不能为了省事或者稿件多而草率做出决定。如果稿件的终审意见不恰当或者不具体，会减少作者对期刊的信任，影响以后投稿热情。

2) 基于学识进行判断。终审虽然是在初审、复审的基础上进行的，但不可排除在其中任一环节可能存在的失范因素^[6]，而主编（副主编）往往是某一学科领域的专家，对该学科的理论体系以及应用有深入的认识，并且对发展趋势较为了解，因此，根据自己的学识可以准确识别出具有创新性的稿件，并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甄别，去伪存真，根据期刊的整体情况，利用科学性思维判断出稿件是否符合期刊报道宗旨，在前两审的基础上最终做出决定。

3) 基于作者说明进行判断。需要作者修改后再做决定的稿件，对作者的修改说明需要认真思考，如果作者对修改意见不认可并且给出了合理的解释，应该允许，毕竟作者对自己的研究在某些方面更了解。尤其对退稿结果做出的申诉材料，更需要认真对待，如果解释合理，可以做出录用或者再版的决定。

3 如何给出终审的具体结果？

主编（副主编）在行使终审裁决的权力过程中，应该恪守职业道德，遵循编辑独立原则，不受外界利益关系干扰，严谨求实，认真、公平地对待每篇稿件，并且及时做出明确、恰当的取舍裁决。终审的结果一般为：退稿、修后复审、修改后录用、录用。

3.1 退稿

1) 如果稿件内容不符合办刊宗旨，不管评审专家意见写得再好，也不能录用。一般初审时会判断一篇论文是否符合期刊报道的学科范围，但是因为疏忽或者拿不准也会送给审稿专家，这时，需要主编（副主编）明确做出退稿的处理意见。

2) 终审时发现稿件有伪造数据、剽窃、抄袭、一稿两投等学术不端行为，应开展调查，如果属实，除了退稿外还需采取相应措施，以免该稿件再投其他期刊。比如：发现一稿两投现象，不但做退稿处理，而且联系对方期刊，撤销该论文。

3) 两位专家评审意见均提出论文存在严重的科学性错误或者无创新性，则不予录用。如果两位专家意见截然相反，则需从审稿人与作者是否存在利益关系（比如共同发过论文、属于同一课题组等）、审稿人的研究方向是否与该论文一致以及审稿人评审意见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如果评价好的专家与作者有利益关系，或者研究方向相差较大，评审意见只是泛泛而谈，而建议退稿的专家提出的意见具有合理性，且主要是基于论文的学术性和创新性，则做退稿处理。

4) 两位评审专家认为稿件学术性和创新性一般，给出的结论是修改后可用，但是提出的具体修改意见很难在短期内完成，比如：实验数据太少，缺乏说服力；算法的基本理论欠缺，需完善补充等。这类稿件修改价值不大，可做退稿处理。有时由于评审专家对期刊不熟悉，可能给出的结论是期刊可根据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录用。如果专家对论文的学术性、创新性、实用性等的评价离期刊要求相差较大，则可做退稿处理。

5) 虽然稿件学术水平较高、创新性较大，但是需要做大量修改，比如：需添加对比实验；缺乏对实验过程及数据的必要说明或推理；缺少支持结论的论据；内容阐述缺乏逻辑性和说服力等。如果该学科录用稿件太多，已造成积压，那么这种情况也可以做退稿处理。

6) 修改后录用的稿件修改返回后仍然达不到录用标准，或者稿件中存在政治性错误（比如：地图或文字中出现国界错误；民族、宗教用语不规范等）但拒绝修改的，做退稿处理。

7) 对退稿意见有异议者，允许作者申诉，但需提交申诉的文字材料。

3.2 修改后再审

1) 两位专家评审意见相差很大，但是无法判断出哪位专家提出的意见更合理，则可以把评审意见返回给作者，修改后再送第三人评审。

2) 其中一位专家的评审意见不具有合理性，或者发现与作者有利益关系，而另一位专家意见需修改后录用，并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则需要让作者修改后再送其他专家评审。

3) 虽然稿件在科学性上有小问题或者需做大的改动（比如：统计方法选用的不恰当；实验设计不合理等），但是论文选题很好，有重大研究意义，思路和方法有较大创新，那么应该给作者修改的机会，并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修回后请提出意见的专家再次审阅。

3.3 修改后录用

论文有较大的理论和应用价值，创新性较高，但是有一些细节问题需要修改，比如：论文写作不够简洁，结构逻辑不合理；原理阐述不清楚；参考文献不够新，引用不正确；图没有自明性；篇幅太长，需要删减；结论阐述不清；摘要未能反映出作者的创新性等。这种情况可返回作者修改，修改稿达到期刊要求即可录用。

3.4 录用

稿件符合期刊发表范围，学术性高，创新性大，逻辑性强，语言流畅，实验设计合理，结果可信，结论正确，可直接录用。对于其中时效性和创新性较强的论文可以优先刊登。

4 终审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1) 应该公平、严谨、慎重地对待每篇稿件，既不照顾人情稿，也不滥用权力，草率做出录用与否的决定。

2) 应遵循学科方向为先、学术水平为先、统一把关尺度的原则，对录用稿件的质量和数量进行控制，平衡好期刊学术水平和出版周期的关系。

3) 既要充分尊重审稿专家的同行评议意见，又要根据自己的学识进行分析，不能完全依赖审稿专家的意见。

4) 稿件处理周期是作者投稿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终审工作一定要及时，不能因为其他工作忙而耽误终审工作。

参考文献：

- [1]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严格执行期刊三审制和三校一读制度保证出版质量的通知[S/OL]. (2001-02-22) [2013-5-20]. <http://www.bjppb.gov.cn//zcfg/gfxwj/xwcbzs/20091019/14724.html>.
- [2]张劲, 李凤. 浅谈科技期刊的“三审制”[J]. 中国西部科技, 2009, 8(21):46-47, 39.
- [3]刘凤华. 国际著名科技期刊编辑模式比较分析及其借鉴之处[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12, 23(6):914-917.
- [4]周庆辉, 殷惠霞, 凌昌全. Nature杂志的成功经验及其对我国科技期刊的启示[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06, 17(6):1062-1065.
- [5]张康生. 论科技学术期刊论文的终审[J]. 编辑学报, 2008, 20(6):494-495.
- [6]王丽婷: 科技期刊审稿失范的原因分析及对策探讨[J]. 东莞理工学院学报, 2013, 20(2): 75-77, 95.

版权所有，不得转载！<http://www.cujis.com>